**密级：**公开

建议第20220367号

**案 由**：关于进一步妥善解决建筑行业劳资纠纷的建议

**提 出 人：**杨长江(共1名)

**办理类型：**分办

**承办单位：**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市住房和建设局,市交通运输局,市水务局

**内 容：**

一、基本情况

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接处警系统统计，2021年全市共接报劳资纠纷警情53233起，其中涉建筑行业的劳资纠纷40567起，占总警情的76.2%，本人因为工作关系,经常参与处置此类警情，发现此类纠纷，不仅仅是增加了基层民警的工作量，更严重的是侵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，给和谐深圳造成了诸多不稳定因素，影响恶劣。

 二、存在问题

 1、风险转移：承建商风险转移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。

 建筑行业承建商垫资施工已成惯例，例如：承建商接手一工程，因资金不足，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给某包工头，并让该包工头垫资承建，包工头也因资金不足，又承包给另一个包工头，也让该包工头垫资承建，如此层层转移，期间无任何监管，造成资金不足的风险转移，最后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 2、恶意讨薪：建设项目用工管理混乱，为恶意讨薪创造了条件。

 大多数承建商对施工队伍采用“以包代管”的管理模式，承建商常常将劳务分解、承包给若干个不具备劳动用工主体资格的专业工班长，由工班长招募家乡的亲朋好友或老乡进行施工，甚至有的工班长又将承接的劳务分包给他人，形成了层层转包现象，造成了工人既无劳动合同，又无用工考勤记录，很多时候因为劳动增量问题，致使结算时相互扯皮，造成纠纷或拖欠，导致恶意讨薪。

 3、维权困难：因很多农民工接收法制宣传渠道受限，不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利益，甚至对12333及12345等政务服务热线不熟悉，只能拨打110或采取聚众闹事等极端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利益。另一方面，在一些私企中，工会常常缺位或不到位，即使成立了工会组织，实施力度不足，不能真正担当起为农民工追薪的责任。

 如果农民工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，如劳动争议调解、仲裁、诉讼等来解决欠薪纠纷，对他们来讲程序相对复杂，期限过长，他们等不起，耗不起。

 三、有关建议

 通过工作实际情况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筑行业农民工欠薪情况建议通过以下三方面来改善：

 1、完善监管机制，减少垫资建设。

 建设单位要对工程款及时到位负责任，有钱就搞工程，没钱就不搞。对于陆续筹款的，筹款程度应与工程进度相同步，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在组织竣工验收的同时，必须进行竣工结算，付清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款。如未能按时结算，农民工工资需从工程款内优先支付。

 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和市场监管制度结合起来，建立失信惩戒机制，约束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。

 2、推进发展建筑劳务企业，从体制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。建筑劳务队伍应逐步组建成企业法人，实行劳务分包企业资质管理，不得再把农民工工资交给包工头。施工单位要依法具备资质，不搞层层转包，使民工与用工单位关系明了，用工单位与农民工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使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最大程度上得以维护。

 3、开拓宣传途径，加强宣传力度，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。

 通过法制宣传和制度建设扭转农民工遇事只知道拨打110或采取恶意讨薪的错误观念，引导他们正确掌握各类维权途径 。与此同时，地方政府充分发挥工会作用，帮助建筑行业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，提高组织化程度，通过组织协商对话，使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护。

 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强劳资纠纷举报投诉接待处理工作。建立规范、健全、强有力的日常工作机制，消除遇事推诿、办事拖拉以及行政不作为等不良现象。

 通过以上措施，希望能较好地改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问题，为和谐社会的构建作出一点贡献。